

# 銘傳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## (適用於在校生/一般復學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2年1月16日至112年2月6日

二、申請步驟：

(一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
(二)臨櫃辦理：至預約分行辦理(首次申請或需當日完成申請者)。

線上續貸：台北富邦銀行在受理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。審核「通過」後**務必自行列印**申請書1份並於**借款人親自簽章的欄位簽名**，方屬完成手續。

(三)至學生資訊系統→繳費/領款/**就貸繳費單**→**列印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**，並於**2月6日前完成繳費**。



(四)**112年2月17日**前將「學雜費繳費單」、「不可貸項目繳費單收據」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各1份繳回承辦單位。

(五)加貸校外住宿費者，需於**112年2月1日至3月17日**以電子表單系統上傳**租賃契約**送審。

台北及金門校區：台北校區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請單(編號2426)。

桃園校區：桃園校區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請單(編號2418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，**學生未婚且已成年(已滿20歲)**，**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：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**。**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**，若學生因父(母)有遺棄、失蹤、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，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**(※免予列計年所得並非父母離婚因素即可單採父母一方之家庭年所得。)**

(二)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時程及資格

第1次核撥：第10週，審查低於114萬且於112/2/17前完成繳件者。

第2次核撥：第14週，審查逾114萬(B/C級)和逾期繳件者。

(三)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四)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林祺喬（分機2507）。

(五)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（分機3112）。

(六)112年1月20日至1月29日為春節期間，台北富邦銀行暫停營業。

(七)112年1月19日至2月1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(八)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日與開學日為112年2月13日。

**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**